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5-011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编制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8、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的事项。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同时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制度的规定。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0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6票。

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董事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一致同意直接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同时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制度的规定。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4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2票。

因该事项与公司部分董事存在利害关系，因此部分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能够忠实而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对年度内所审议事项进行认真分析与判断并作出合理决策，有力地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合作精神，具备担任年度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能力，且聘任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综上，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公司外部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1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公司《舆情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实施可提升公司舆情风险应对能力，健全舆情管理工作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

1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三期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三期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2021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内的股票期权办理行权手续。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4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2票。
关联董事李阳、郭耀辉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三期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16、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17、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洪昀、李斌、薛爽（已离任）的兼职、任职情况以及其签署的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上述人员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不存在在公司任职以及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形，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独立性的关系。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18、审议通过《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的议案》

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9、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监督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审计委员会监督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监督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

2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提议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0）。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